

电子科技大学“百人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人才强校”战略的推进力度，更好地适应国家级人才计划的发展要求，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步伐，学校决定对《电子科技大学“百人计划”实施办法》（校人通知[2010]52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百人计划”作为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引进与培养，对100名左右的高层次人才进行重点支持，造就一批优秀的学科学术带头人。

第三条 “百人计划”分为培育项目和青年项目，分别对接相应层次的国家级人才计划或项目，形成系统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培养支持体系。

（一）“百人计划”培育项目定位：以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相应国家级人才计划或项目为目标；

（二）“百人计划”青年项目定位：以入选“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相应国家级人才计划或项目为目标。

第四条 “百人计划”由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章 岗位设置及目标任务

第五条 结合学科建设规划和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按二级学科设置“百人计划”岗位。设岗学科依托单位在学术梯队、科研平台和硬件设施等方面，应

有支持设岗学科发展的综合实力。

第六条 “百人计划”岗位聘期一般为三年。

第七条 在聘期内，“百人计划”受聘者应积极申请相应国家级人才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千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等）或相应国家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力争入选或获得。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遴选程序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百人计划”培育项目

1. 具有博士学位，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
2.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较强的团队组织领导能力和拼搏奉献精神；
3. 能够把握本学科的发展方向，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学术构想，在学科领域内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学术成果得到广泛认可；
4. 具备在聘期内入选“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或获得“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等的潜力。

（二）“百人计划”青年项目

1. 具有博士学位，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
2.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健康向上的心理素质，严谨求实的学术作风和拼搏奉献精神；

3. 在其科研学术领域崭露头角，为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具有成为学科学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4. 具备在聘期内入选“青年千人计划”或“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或获得“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等的潜力。

第九条 遴选程序

本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议，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条 申报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人力资源部可根据其年龄、业绩成果等条件确定其相应“百人计划”岗位，报学校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一）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前两名；

（二）在《Science》、《Nature》发表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

（三）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

（四）进入相应国家级人才计划终评或相应国家级项目终评环节但未通过的评审者。

第十一条 已获“百人计划”、相应国家级人才计划或项目支持的，不重复支持。

第四章 待遇及考核

第十二条 “百人计划”培育项目受聘者按教授职务聘任。“百人计划”青年项目受聘者，不具有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聘期内，国内申请的受聘者按特聘研究员职务聘任，海外申请的受聘者根据业绩条件可按特聘教授

或特聘研究员职务聘任。

在聘期内，“百人计划”青年项目受聘者可在学校每年正常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申报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三条 “百人计划”受聘者除正常的薪酬外，聘期内另可享受“百人计划”岗位津贴共计 10 万元，分年度划拨。

第十四条 引进的“百人计划”受聘者，可实行结构工资制、年薪制或协议工资制等。学校为其提供科研配套经费（工科 30-50 万元，其他学科 10-30 万元）、安家费（15 万元）及购房补贴（25-35 万元）。

第十五条 设岗学科依托单位提供配套支持。

第十六条 在聘期内，入选相应国家级人才计划或获得相应国家级项目的，纳入相应人才计划予以支持，待遇不重复享受；不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十七条 “百人计划”实行聘期考核制。聘期末，对仍为特聘教授或特聘研究员的受聘者，根据《电子科技大学教师高级岗位特别聘任办法》（校人通知[2010]34号）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聘任为教授或研究员；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任为特聘教授或特聘研究员，并按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低聘或不再聘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述货币为人民币；岗位津贴、安家费、购房补贴等均为税前额。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校人通知[2010]52号停止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